

黔水许可函〔2025〕257号

贵州省水利厅关于广东省中医院贵州医院南明院区二期改扩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广东省中医院贵州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0000MB1Q403237）：

你公司《关于审批〈广东省中医院贵州医院南明院区二期改扩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省中医院贵州医院南明院区二期改扩建建设项目位于贵阳市南明区中曹司街道花溪大道中段东侧、四方河路西南侧，省发展改革委以“黔发改社会〔2023〕983号”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本项目为改扩建工程，总建筑面积95716.02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住院楼、综合楼、门诊医技楼、人防医疗设施、地下停车库、设备用房等。本项目由主体大楼区和配套公共设施区2部分组成，总占地面积1.73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57 公顷，临时占地 0.16 公顷。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 25.08 万立方米，外购表土 0.19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0.24 万立方米（含表土 0.19 万立方米），废弃土石方量 25.03 万立方米，均运至瑞兴源农业生态示范园农业“三变”项目进行回填利用。项目总投资 86629.7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3391.50 万元，总工期 27 个月，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开工，计划 2027 年 6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73 公顷。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六）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82.963 万元（主体已列 39.166 万元、方案新增 43.79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38.220 万元，植物措施 19.391 万元，临时措施 5.416 万元，独立费用 17.850 万元（含水保监测费 3.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086 万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细化到施工图上，加

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

（二）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生产建设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向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https://stbc.mwr.guizhou.gov.cn:8081/>）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

（五）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https://stbc.mwr.guizhou.gov.cn:8081/>）提交监理实施细则、月报和总结报告等资料。

（六）采购土、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

四、根据《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第163号）规定，本项目符合第五条（一）情形，免交水土保持补偿费。

五、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

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附件：关于报送《广东省中医院贵州医院南明院区二期改扩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2025 年 9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南明区水务管理局。

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致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